

## 一次告知單～身障輔具補助申請

111.06.27 更新

申請資格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依身心障礙類別申請所需輔具。

- 1、醫院診斷書或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報告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身份證、印章。
- 3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- \*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如申請助聽器請檢附學生證。

核銷時請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1、核定函及核定通知書。
- 2、申請人郵局帳簿封面影本。
- 3、輔具保固書有衛生署核准字號；有廠牌、型號、序號。
- 4、輔具評估報告表。
- 5、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- \* 代辦人請帶身分證、印章（簽委託書）。

**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：辦理次月中旬刷郵局存簿(委發款項)。**

**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 / #309**

**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**